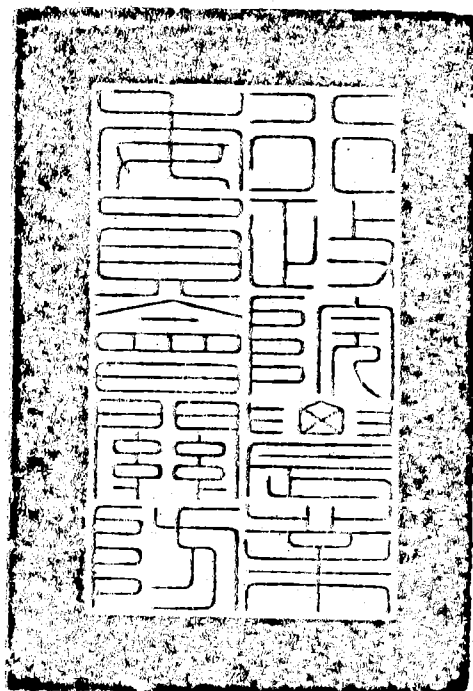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51504824號

部授食字第1051300475號



修正「屠宰衛生檢查規則」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屠宰衛生檢查規則」第十六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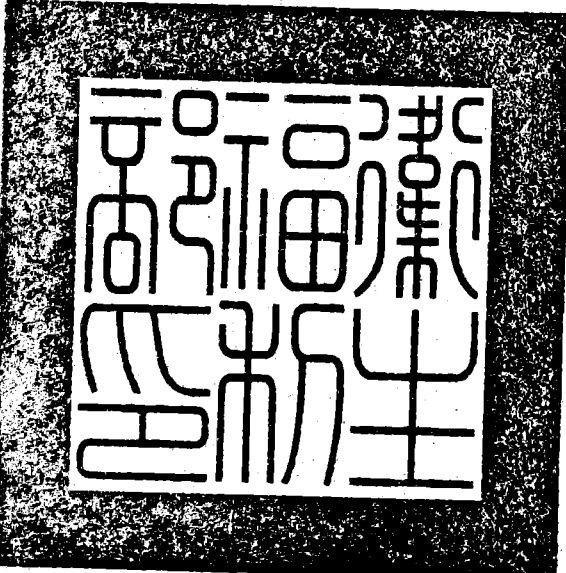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員陳志清

部長蔣丙煌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0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51504824號
部授食字第1051300475號

主旨：修正「屠宰衛生檢查規則」第十六條。附修正「屠宰衛生檢查規則」第十六條



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六條 家禽疑有下列疾病、症狀或狀態之一，經判定為

疑禽者，應依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指示予以稽留：

- 一、高病原性或低病原性（H5/H7 亞型）家禽流行性感冒。
- 二、全身性症狀之雞痘。
- 三、全身性症狀之傳染性支氣管炎。
- 四、全身性症狀之傳染性喉頭氣管炎。
- 五、新城雞病。
- 六、雞白血病。
- 七、包涵體肝炎。
- 八、馬立克病。
- 九、鸚鵡病。
- 十、家禽霍亂。
- 十一、結核病。
- 十二、大腸桿菌症。
- 十三、全身性症狀之傳染性可利查。
- 十四、雞白痢。

- 十五、沙氏桿菌症。
- 十六、葡萄球菌症。
- 十七、李氏菌症。
- 十八、毒血症。
- 十九、膿毒症。
- 二十、敗血症。
- 二十一、真菌症。
- 二十二、原蟲病。
- 二十三、弓蟲病。
- 二十四、全身性症狀之寄生蟲病。
- 二十五、全身性之變性。
- 二十六、全身性症狀之尿酸鹽沈著症。
- 二十七、高度水腫。
- 二十八、嚴重性腹水症。
- 二十九、全身性出血。
- 三十、全身性炎症。
- 三十一、肌肉萎縮。
- 三十二、馬立克病及雞白血病以外之腫瘍。
- 三十三、形狀、硬度、色澤或氣味異常者。

三十四、日射病或熱射病引起之體溫異常。

三十五、黃疸。

三十六、外傷。

三十七、中毒。

三十八、顯著消瘦或發育不良。

三十九、因投予生物製劑而有全身性反應者。

四十、殘留有不符相關法令規定之有害人體健康
物質或異物者。

四十一、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疾病、症
狀或狀態之一者。